

附件一：本校 11 月份防疫措施

風險感染級別與防疫作為 (負責單位：學務處)

1. 凡自國外入境者(含訪問學者、境外生、交換生、返台之師生...等)、本土確診者、密切接觸者、自主應變者之相關防疫規範皆同步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2. 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因同住家人確診或同寢室室友確診，免居家隔離，均實施 0+7 自主防疫措施，自 11 月 7 日起自主防疫期間：
 - (1) 有症狀者，不到校(班)上課、上班。
 - (2) 無症狀且有兩日內快篩陰性結果者，可到校(班)上課、上班。
3. 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每日自行健康監測，有發燒、急性呼吸道感染、嗅味覺異常或腹瀉等其他症狀者，應落實「生病不上班、不入校園」，並立即就醫或在家休息。

教職員工因應 Covid-19 之准假原則 (負責單位：人事室)

1. 確診者：居家照護期間核給公假(含例假日)。
2. 密切接觸或返國入境者：自主防疫期間，如有症狀，不到校(班)上課、上班，得申請居家辦公、遠距教學或請自己的假；如無症狀，且有兩日內快篩陰性結果，可到校(班)上課、上班。

教學 (負責單位：教務處)

1. 受理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學生安心就學申請，請見本校「防疫專區」/「課務/註冊」公告(網址：<https://covid-19.nchu.edu.tw/news/detail/41>)。
2. 自 9 月 6 日起，如採實體授課方式進行，教學及授課方式應符合下列辦理原則：
 - (1) 授課教師進行授課時，建議佩戴口罩，倘有特殊教學需求者，建議使用透明口罩；學生應全程佩戴口罩且落實手部消毒，上課期間禁止飲食。
 - (2) 教室應保持通風良好及定時清消，且上課使用操作設備機具需於課後妥善消毒。
3. 採遠距或實體課程實施人數標準，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屆時公告室內集會人數上限適時調整。如採遠距教學授課務必依循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學生宿舍 (負責單位：學務處、國際處)

1. 學生宿舍採單一出入口，進出宿舍時須配合自主量測體溫，並全程佩戴口罩；進入時並應雙手消毒。校外人士禁止進入宿舍。
2. 開放宿舍休閒交誼空間、運動空間、閱覽區、公用冰箱。公共空間提供乾(濕)酒精，公共浴廁提供洗手乳。
3. 確診者及密切接觸者須進行居家照護或自主防疫相關說明如下：
 - (1) 依教育部規範及維護既有住宿生健康，密切接觸者入住自主防疫宿舍進行 0+7 措施(如為獨立衛浴之房型可於原寢進行 0+7 措施)；本地住宿生確診者，除符合例外留校情形，確診者須立即返家進行居護。
 - (2) 符合例外留校情形無法返家者：
 - A. 確診者及密切接觸者快篩陽性則安置於居護宿舍。
 - B. 無法返家留宿優先順序如下：①校外賃居境外生；②校內住宿境外生；③家中清寒(須提供證明)；④設籍於離島、花東者。
 - (3) 於宿舍區 0+7 自主防疫之住宿生，如於前述期間有症狀且快篩陽性者，須立即返家進行居護，惟符合例外留校情形者轉入居護宿舍；如前述期間有症狀但快篩陰性者，則繼續進行 0+7 自主防疫。
4. 本校學生宿舍 COVID-19 住宿生確診者及密切接觸者處理作業流程，參閱網址：<https://covid-19.nchu.edu.tw/news/detail/372>。

校園空間開放 (負責單位：總務處、學務處)

1. 校外人士於各出入口進入校園取消實聯制登記。
2. 除符合可免戴口罩情形外，入校全程佩戴口罩，加強巡視校園並對於未戴口罩者加以勸導。
 - ◆校園內符合下列情形者，可免戴口罩。但應隨身攜帶或準備口罩，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戴口罩。
 - (1) 於室內外從事運動時。
 - (2) 拍攝個人/團體照時：可暫時脫口罩但不交談，拍攝完畢應立即戴上口罩。
3. 進入各大樓自主量測體溫。活動及上課進行中禁止飲食。用餐時間各大樓教室飲食時得暫時免戴口罩，不交談，保持安全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
4. 集會活動：
 - (1) 採自主量測體溫，除符合可免戴口罩情形外，應全程佩戴口罩、活動過程中禁止飲食，以免日後有與會者確診，造成疫情擴散，進而影響行政運作或授課。
 - (2) 活動前執行風險評估，如無法依前述規定規劃完善之防疫配套措施，建議取消或延後辦理。
 - (3) 參與者應隨時維持手部清潔，主辦單位應於出入口及場所提供乾（濕）洗手設備或酒精。

場館 (負責單位：體育室、圖書館、總務處)

1. 各運動場館：
 - (1) 場館依本校運動設施管理辦法開放。
 - (2) 運動時可免戴口罩，但應隨身攜帶口罩，於非運動時及本身如有發燒、呼吸道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仍應全程佩戴口罩。
 - (3) 各場地派人不定期巡查。
2. 游泳池：依委外廠商公告指引進行開放。
3. 圖書館：
 - (1) 圖書館大樓取消單一出入口，必要出入口仍放置體溫量測及酒精，並全程佩戴口罩。
 - (2) 自 11 月 14 日(一)起提供換證入館服務。
 - (3) 各服務區域開放時間：

服務區域	週一至週五	週六日
總館	08:00-22:00	09:00-17:00
自習室	08:00-24:00	09:00-24:00
興閱坊	08:30-21:30	09:00-17:00
多媒體中心	10:00-21:00	10:00-17:00
特藏展覽區	每週二、四 10:00-16:00	不開放
數位自造工坊	每週二、三、四 13:00-16:00	不開放
李昂文藏館	13:00-17:00	13:00-17:00
校史館	週一、三、五 10:00~16:00	不開放

*自習室於總館閉館時間改由樓梯進出，請配合量溫與全程佩戴口罩等防疫措施。

- (4) 哺乳室暫停服務。
- (5) 圖書館定時進行閱覽環境的清潔消毒工作。
4. 學生餐廳：
 - (1) 校內餐飲廠商依循中央及地方政府防疫規定，提供內用服務，並取消實聯制。
 - (2) 圓廳 1 樓及 2 樓美食街用餐區使用防疫隔板區域仍維持設置隔板。

學生社團活動 (負責單位：學務處)

1. 課外活動組所轄公共空間暨收費場地開放申請借用：

- (1) 雲平樓：開放。
- (2) 圓廳 3F：開放。
- (3) 怡情廳：開放。
- (4) 惠蓀堂 B1 南、北廣：開放。
- (5) 小禮堂：開放。

★開放時間：週一至週日 8 時至 22 時。

★詳細開放情形及各場地容納人數上限依課外活動組網頁公告為主。

2. 社團辦公室開放時間：週一至週日 8 時至 23 時 30 分。

★需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規範。

3. 開放申請課外活動：需遵照課外活動借用流程辦理，繳交課外活動申請表、活動計畫書及風險評估表供審查，並符合借用單位規定及最新中央防疫規範。

★舉辦課外活動(校外)需額外繳交：(1)旅平保險文件(影本)、(2)租用合法遊覽車合約書、(3)校外活動注意事項切結書。

滾動式檢討符合最新中央防疫規範並有權利因應疫情停止借用場地。